

其取得合宜之居所，至於無自有住宅之收入較低家庭，目前無能力負擔購屋貸款者，政府係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來協助其解決居住問題。

- 二、合宜住宅係為協助中低收入之國民滿足基本居住需求，並促進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紓緩房價上漲情形，規劃於機場、捷運周邊尚未開發完成之地區或其他公有土地，採政府與民間合作方式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廠商提供資金技術興建，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優先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
- 三、如何避免有心民眾炒作圖利係推動合宜住宅政策之重要課題。如採優先購回方式，政府部門將難以掌握民眾轉售時點及轉售戶數，預算無法確實編列；又房市景氣並非一味上漲，如未來發生反轉，房價下跌，政府取得之房地恐無人承購，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再以目前政府住宅單位人力不足，如採用政府優先購回，有違現階段組織精簡之趨勢。爰內政部於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分別限制承購人於 5 年或 10 年期間不得任意移轉處分，並於合宜住宅公開銷售各階段導入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優先承購機制，促使合宜住宅被需協助民眾所承購，落實居住正義目標。
- 四、合宜住宅政策係因應台北都會區房價問題所為之短期市場調節措施，內政部後續將檢視兩案興辦成效，並依住宅法之精神回饋制定更具全面性、整體性及多元性之住宅政策，使更多民眾得以減輕居住負擔，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3)

盧委員秀燕就「現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建請比照北、高兩市，賦予臺中市政府更多勞動檢查權限」提出質詢，經交據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關中央與直轄市勞動檢查業務分工，勞工委員會已多次邀集各直轄市召開會議協商，惟未獲共識，全案已報院政策裁定。嗣後將再積極與各直轄市政府協商，以獲合理可行的執行方式。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期我國痛苦指數升高及政府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7)

黃委員就近期台灣痛苦指數升高及政府因應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一般以失業率加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視為痛苦指數，國際間多以年資料或累積月資料衡量，短期的月資料易受季節、突發性因素影響，不宜作為衡量指標。

(一)2011 年我國痛苦指數 5.81%，低於新加坡的 7.2%、南韓的 7.4%、香港的 8.7%，為亞洲

四小龍最低者。今（2012）年第 1 季，我國痛苦指數仍為四小龍中最低者。另 1 至 8 月我國痛苦指數平均 6.06%，與四小龍比較，低於新加坡的 6.9%、香港的 7.5%，略高於南韓的 5.6%。

(二)今年 1 至 8 月我國痛苦指數平均 6.06%（失業率 4.22%，CPI 上漲率 1.84%）。其中，失業率受 7、8 月畢業生投入職場，呈現季節性升高；CPI 上漲則受 7、8 月風災影響，蔬果價格偏高所致。預期 9 月以後二者均可望回降。

二、為加強穩定物價，政府已成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積極因應，並將於近期召開促進就業會議，規劃推動短中長期因應措施

(一)穩定物價方面，政府已成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採取措施積極因應，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的掌握，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未來，仍將持續密切觀察重要原物料國際市場價格走勢、掌握國內供需及價格變化情形，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二)促進就業方面，政府已擬定「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將提振經濟動能，帶動就業增加，並將持續強化就業媒合服務。近期也將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明（102）年促進就業方案，並密切掌握就業市場情勢變化，規劃推動短中長期因應措施與方案。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宣布實施第三波量化寬鬆（QE3）政策挽救美國經濟，將對我國經濟造成何等影響及我政府部門的應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8）

邱志偉委員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宣布實施第三波量化寬鬆（QE3）政策挽救美國經濟，將對我國經濟造成何等影響及我政府部門的應變措施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對經濟與金融產生不利影響時，央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二、近來為減輕美國 QE3 可能導致短期資本流入，衝擊國內經濟金融，央行在外匯匯率政策方面已採行下列措施以為因應：

(一)讓匯率更具有彈性，遏止投機客攻擊。

(二)利用已建立之大額結匯通報系統，加強大額交易之即時通報，隨時掌握外匯市場供需情形。

(三)嚴格要求外資匯入資金應依申報用途辦理，以防杜外資炒匯影響匯率波動。

(四)對金融機構進行專案檢查，以促使外匯市場有秩序運作。